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5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茂股份、证券代码：000850）于2010年1月11日、2010年1月12日、2010年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董事会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没有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咨询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条、7.6条，公司及大股东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4、为了落实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延边公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推进延边公路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的重组工作，作为广发证券的股东之一，公司于2010年1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告内容详见2010年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